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并购河南省新乡市供水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整体收购以下股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收购美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MTI Holding Group Limited）100%股权、公司收购河南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意向转让价款拟为 23,530 万元人民币，其中美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MTI Holding Group Limited）100%股权对应的股权交易价款为相当于 20,730 万元人民币的港币或美元，河南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股权交易价款为 2,800 万元人民币；

2、同意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分别与转让方 WEALTH PARTNER LIMITED、北京中汇联合环境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最终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调整或协商。如果最终成交价格高于双方达成的意向转让价款，则再次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3、授权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4-075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铜陵钟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出资并向铜陵钟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方式取得铜陵钟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控股权，公司出资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经公司出资后，铜陵钟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2、同意公司增资后开展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污水处理项目前期工作，并承担项目前期费用 245 万元人民币；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4-076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4 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